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天翔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1、审议意见：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

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